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378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89 年 06 月 29 日

裁判案由：盜匪案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七八三號

上訴人 甲○○ 男

右上訴人因盜匪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八年度重上更^(四)字第三〇三號，起訴案號：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八一〇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甲○○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吸用安非他命後（此部分業經判刑確定），於同日晚上七時十五分許，在嘉義縣大林鎮南華管理學院大門前，趴在李利國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引擎蓋上，欲搶奪該車，因駐校警衛邱慶福前往阻止，致未得逞（搶奪部分亦經判刑確定）。上訴人又另行起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該校門口，向邱慶福脅迫稱：「我身上有帶槍」，喝令邱慶福將其停放在校門前之Q R－二〇六一號自用小客車之鑰匙交出。邱慶福因見上訴人口袋內有疑似兇器，心生畏懼，致不能抗拒而交付該車之鑰匙，任由上訴人強取該車而去。嗣上訴人駕駛該車橫衝直撞，於同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許，衝撞嘉義縣大林鎮頂員林八十九號之圍牆，致牆倒車毀（毀損部分亦經判刑確定）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盜匪部分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脅迫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罪刑，固非無見。

惟查：（一）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強盜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為構成要件。所謂致使不能抗拒，係指行為人所施用之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在「客觀上」足使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並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者而言；倘未達於此程度，因被害人「主觀上」之畏懼，不敢出而抵抗，任其取得財物者，除合於恐嚇取財罪之要件，應論以該罪名外，要難以強盜罪相繩，本院第一、二、三次發回意旨，均已指明。本件被害人邱慶福於警訊時供稱：「我因見歹徒腰後有類似鼓鼓凸出的兇器，我因『害怕』所以將鑰匙交給他」（見警卷第三頁背面）。於偵查中供稱：「我看他口袋有包東西，我正在躊躇之時，他突伸手入口袋，我看到即刻把車鎖（鑰匙）給他」（見偵查卷第十四頁）。於第一審法院供稱：「（上訴人）叫我鑰匙拿出來，我那時『很怕』，我把鑰匙交他」（見第一審卷第二十五頁背面）。於第一次更審時供稱：「我是因其言語恐嚇，心裏『害怕』才交鑰匙給他」（見原審更^(一)卷第四十四頁背面）。第二次更審時供稱：「不確定他是否有槍，不敢抗拒，『怕』有意外」（見原審更^(二)卷第四十五頁背面）。第四次更審時供稱：「沒見到槍，但我『害怕』，不敢反抗」（見原審更^(四)卷第五十四頁）。均係供稱因「怕」、「害怕」或「很怕」而交付財物，不曾言及有「不能抗拒」情形。邱慶福於第二次更審時，雖曾一次言及「是怕有槍，不能抗拒，才交付」（見原審更^(二)卷第四十六頁）。但依當時情狀，上訴人佯稱有槍時，已經「走路搖晃，意識模糊」，已據邱慶福供明在卷（見原審更^(四)卷第

五十四頁)。證人李利國亦證稱：「當時反應是他喝醉了，他自己也可能不知在作什麼，神智不清，……他當時說的話，聽不清楚，模糊的」(見原審上訴卷第四十三頁背面)。另到場處理之警員張耿棠也結證稱：「(當天)晚上九時左右(抓他時)，他躺在馬路上，……也不跑，我替他作筆錄，胡言亂語，……我們讓他先睡覺，……隔天早上精神仍不好，下午才作筆錄」(見原審更^(四)卷第六十四頁背面、第六十五頁)。查邱慶福身為駐校警衛，且已阻止上訴人搶奪李利國之自用小客車(見原判決第二面第四、第五行)，嗣上訴人對其施脅迫時，既已「走路搖晃，意識模糊」，依當時情形，在客觀上是否達於致使邱慶福不能抗拒之程度？即饒有研求餘地，原審未予徹查明白，即逕論以強盜罪，尚難昭折服。(二)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故盜匪所得之財物，除能證明已經費失或已經返還被害人者外，均應依上開規定發還被害人，方為合法。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劫得邱慶福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一輛，但未依上開規定諭知發還被害人，也未說明是否已經費失或業已返還被害人，亦有疏漏。以上情形，或為上訴意旨指摘所及，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炳 煌
法官 陳 正 庸
法官 陳 世 雄
法官 徐 文 亮
法官 黃 正 興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七 月 四 日
Q